

领纳米比亚以及最近侵略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的行为，

对南非情况更加恶化，特别对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包括以武装部队对付反对它的人民，并实际上实行军事管制，以便对黑种人民进行残暴的压制，表示震惊，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警惕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完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②</sup>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sup>③</sup>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有关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的意见；

6.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40/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1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①</sup> 的现况的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6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sup>②</sup>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③</sup>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斗争以反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和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

<sup>①</sup> 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sup>②</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0/18)。

<sup>③</sup> A/40/606。

考虑到缔约各国在各自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下实施公约，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对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 还注意到报告中有关适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的部分；<sup>④</sup>

3. 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注意委员会有关上面第 2 段提及的各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呼吁这些机关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有关资料，并敦促各管理国与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得以履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应负的各项责任；

4. 认为除非是由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遵照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

5.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敦促全体会员国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便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人格尊严的合法斗争并消除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6.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并喜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定；<sup>⑤</sup>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范畴内的各项活动；

8. 喜见委员会致力消除在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的个人和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实施公约的原则和各项规定实现他们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9. 还喜见委员会致力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倡他们的各种权利，并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的地位，包括保持他们文化特性的自由；

10. 呼吁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11. 还呼吁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依照公约规定，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中的个人的各种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种权利；

12. 表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能够利用适当的申诉程序；

13. 重申邀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其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4. 呼吁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根据公约它们负有按时提交报告的义务；

15. 赞扬委员会努力争取更普遍、更加一贯地执行公约，并喜见其关于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sup>⑥</sup>

1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加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其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任务，并将为此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同上，第五节。

<sup>⑤</sup>同上，第七节。B，第 1 (XXXII)号决定。

<sup>⑥</sup>同上，第 2 (XXXII)号决定。